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申请条件

实施主体	杨凌示范区水务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承办机构	杨凌示范区水务局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共同实施部门	无
行使级层	市级	通办范围	示范区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0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029-87035394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是否可以在线申报	是
中介服务	不需要	结果样本	无
办理深度	材料预审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1
受理地点、时间	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 咸阳市-杨陵区-新桥路 1 号杨凌政务大厦 532 室 夏令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令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1. 提出申请 向本机关书面提出申请的, 推荐填写《杨凌示范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以下简称《申请表》, 样本见附件 1、2, 公民填写附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附件 2)。

《申请表》可在受理机构处领取, 也可在“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网”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

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时, 请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时, 请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递交申请 当面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到杨凌示范区水务局办公室，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在线申请的，申请人进入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网站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页面，在线填写《杨凌示范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提交申请。申请人成功提交申请后，请妥善保存电子回执，以便查询申请办理情况。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杨凌示范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数量限制

无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下载样表	下载空表	填报须知
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份	请在附件里下载	无	无
信息公开申请表	官网下载	原件 1 份	无	请在附件里下载	无

材料提交说明

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时，请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特殊环节

环节名称	所需时限	法定依据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是否计算在法定办结时限内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办理流程

